

合同书

(项目编号: 大成恒睿[溧]采公[2022]012 号)

买 方 溧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卖 方 苏州工业园区测绘地理信息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采购人/买方）：溧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供应商/卖方）：苏州工业园区测绘地理信息有限公司

为做好溧阳市 2022 年度工业企业用地更新调查项目，确保工作质量，明确合同双方的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自愿原则，双方签订以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价格

1、合同价格（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柒万元整（¥1570000）。合同价格包括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产生的费用，所有服务人员的工勤费用（包括工资、福利、交通、食宿、通讯等费用）、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的各项费用。

2、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 1、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溧阳市 2022 年度工业企业用地更新调查服务。
- 2、服务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
- 3、调查内容及要求：

基于溧阳市实际业务需求，充分发挥承建方在地理信息、空间信息调查监测管理系统、外业调查技术积累和实施经验，提供工业企业用地信息调查等方面的建设内容。

3.1 溧阳市 2022 年度工业企业用地更新调查

为了提高工业企业用地水平，根据《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 2022 年度工业企业用地更新调查工作的通知》（苏自然资源函〔2022〕327 号）以及《江苏省低效用地再开发规划及年度实施计划编制指南（试行）》等文件要求，开展溧阳市工业企业地块更新调查工作，提交溧阳市 2022 年度工业企业用地更新调查成果。

3.2 溧阳市 2022 年度低效用地再开发

为更好地推进“十四五”时期溧阳市低效用地再开发工作，基于工业企业用地更新调查成果、规划数据、土地调查变更等数据，完成2022年度溧阳市低效用地再开发专项规划（2021-2025年）动态更新工作、2022年度溧阳市低效用地再开发实施计划工作。

3.3 溧阳市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前期数据治理

对溧阳市工业企业进行全面现场摸排，摸清所涉及工业用地地块上的地主企业信息以及地块上的租赁企业信息，包括租赁企业数量、租赁企业名称、企业租赁面积等。

4、质量要求：

4.1 工业企业用地调查项目必须符合规范、规程和相关技术文件要求，成果文件资料必须详实、准确、全面、科学合理。

4.2 低效用地再开发成果须符合江苏省、溧阳市自然资源部门要求。

5、 成果要求：

5.1 形成符合技术规范要求的工业企业用地更新调查成果。

5.2 基于溧阳低效用地现状，形成2022年度低效用地分析成果。

6 、 时间要求：

合同签订后，立即组织相关人员、设备、设施进场工作，并按江苏省、溧阳市自然资源部门相关要求，180天内完成溧阳市2022年工业企业用地更新调查和低效用地再开发成果编制。

7、 其他要求：

7.1、 投标单位需提供能够证明自己综合实力和信誉方面的相关资料，包括资质和资信等级、所获行业荣誉状况、实际工作业绩等。

7.2、 投标单位必须提供项目实施的组织机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实施队伍的人员组成。为完成该项目，投标单位应组建工作小组，明确在项目所在地工作的人员。

7.3、 投标单位需根据本项目工作内容，提出自己的具体的工作方案，详细阐述工作目标、工作任务、工作思路、工作方法、工作措施、成果要求及质量保障措施等。

7.4、 行业管理部门的审批费用（如有）、成果验收费、税金、技术支持与维护服务费以及食宿、差旅等一切费用。采购文件未列明，而投标单位认为其他必需

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单位没有填列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7.5、保密要求：

(1) 服务单位负责对采购方所提供资料及最终成果的保密，服务单位及其工作人员需遵守采购单位的保密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收集的所有资料、数据等进行泄漏、传播；

(2) 项目服务人员需签署相关保密协议，承担工作中接触相关内容的保密义务；

(3) 项目成果最终所有权属采购单位，在项目完成时服务单位必须全部移交；

(4) 服务单位须维护项目服务成果，不得转让给第三方重复使用。

(5) 以上保密规定如有违反，采购单位有权追究服务单位相关法律责任。

7.6、项目安全

服务范围在项目服务期间应制定项目安全实施管理措施，并严格遵守安全管理要求，服务单位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因管理不当、维护措施不当等因素或不按安全管理要求，造成人员安全或财产损失事故的，其责任均由服务单位自行承担，采购单位不承担责任。

7.7、后期服务及其他要求

中标单位需严格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的全部工作内容，如在实施的过程中出现错误，误差，需负责及时更正直至采购单位确认，并经主管部门验收合格，成交单位在项目进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损坏等责任事故一律由成交单位自行承担。投标单位需提供必要的技术培训，协助采购单位完成其他需要成交单位配合的服务。投标单位应严格遵守服务合约，项目完成以后，如采购单位有需要成交单位配合的服务，成交单位必须予以配合，协助采购单位完善项目内容。

7.8、成交单位的其他服务工作：

(1) 对提交的成果信息安全性进行维护，直至成果全部提交；

(2) 进行数据建库和数据维护工作，直至成果全部提交；

(3) 向采购单位提供有效的技术支援；

(4) 配合采购单位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工作。

三、合同价格支付

- (1) 甲方在乙方进场后，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百分之四十工程款；
- (2) 甲方在乙方提交正式成果并验收合格后，2023年内向乙方支付百分之六十工程款。

四、其他要求

-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提供合格的服务。
- 2、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条款成交的物的质量保证期均自标的物通过最终审批之日起计算。
- 3、本项目所产生的技术成果(包括电子成果)以及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技术文档其版权均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一律不得另作他用。
- 4、乙方应保证甲方免除且乙方承担由于甲方在其本国使用该产品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设计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采购人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用。

五、违约责任

- 1、甲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 (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理由要求终止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 (2)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一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 (3)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 2、乙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 (1) 乙方不能提供服务的，或服务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 (2)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与甲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提供服务按照逾期服务，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六、不可抗力

-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七、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除外。

八、转让和分包

政府采购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九、合同的解除

1、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十、争议和仲裁

1、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或向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调解，协商不成或调解无效的，可选择__（2）__方式进行处理：

- (1)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进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其他

涉及本项目的采购文件、投标文件、补充通知等具有法律效力的相关文件，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涉及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工作方案、技术方案、补充通知、会议纪要，按本项目要求编写的技术设计书、工作总结等技术性文件，期知识产权均属于甲方所有，任何参与招投标的单位，未经甲方允许，不得以任何方式在本项目以外的地方使用或有偿转让。

十二、合同收执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单位名称（章）：

溧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电话（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税号：

日期： 2023年2月4日

单位名称（章）：

苏州工业园区测绘地理信息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电话（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税号：

日期： 2023年2月10日